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北流业善医院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流业善医院参加北流市残疾人联合会的北流市2026年基本康复服务项目标段二（六麻镇、大坡外镇、隆盛镇、新丰镇、沙垌镇、城南街道、扶新镇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流市2026年基本康复服务项目（六麻镇、大坡外镇、隆盛镇、新丰镇、沙垌镇、城南街道、扶新镇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企业；承接企业为北流业善医院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5月1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